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44号

---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 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运营管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高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运营管理方案

为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社会化运营模式，有效提升我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经营管理水平，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和《甘肃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高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职能，按照“公建民营、政府监管、政策性康养和社会化康养”相结合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教育、康复、托养等服务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承担着康复训练与服务、康复技术人才培养、康复服务指导、康复信息咨询、康复知识宣传普及和为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医疗、教育、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降低政府对残疾人康复、托养的成本，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压力，促进我县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拓宽服务原则。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康复托养需求实际，拓宽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提

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残疾人康复托养工作中的引导、助推和监管作用。积极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确保服务质量。

——坚持规范操作，注重绩效原则。建立以资质审核、公开招标、合同管理、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流程，细化服务内容和补助标准，加强绩效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坚持保障重点，适度普惠原则。在优先保障政策确定康复治疗 and 重度残疾人入住的基础上，逐步惠及有康复托养需求的残疾人，实现公益性与社会化兼容的运营模式。

### **三、运营模式及资产管理**

（一）运营模式。根据中国残联、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5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4〕85号）文件精神，中心以“政府主导、行业监管、服务外包、市场运作”为导向，通过设施设备政府主建，服务内容政府采购的模式开展工作。即设施设备政府投资建设，康复、护理、托养、物业管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服务主体订立合同，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护理服务。运营期内在完全满足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可向社会承接有偿服务，确保政府资产效益的最大化和社会公益性质。运营方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同时兼顾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平衡，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县残联按政策规定足额落实托养中心床位补贴和护理补贴，其它产生的费用由受委托方承担。社会入住人员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管理使用。在经营管理期间，中心资产归县残联所有，所属资产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受托方有偿使用。形成的租赁费由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纳入收入补充政府投入部分。受委托方享有对中心资产的使用权并做好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不得将中心的资产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不得作借贷抵押，不得以县残联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在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受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债务、债权清偿责任。

#### **四、服务机构的确定**

（一）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2. 具有一定的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
3. 拥有专业的管理和团队；
4.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二）确定服务机构。

1. 公开招标。通过在高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参加公开招标，县残联全程监督指导。

2. 公示。对中标的机构在媒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服务机构。

(三) 签订服务协议。县残联与中标的服务机构签订《委托经营协议书》和《诚信服务承诺书》。《委托经营协议书》对服务机构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终止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诚信服务承诺书》由服务机构对规范服务作出相应承诺。

## 五、运行管理

为保障和规范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的正常运行，发挥其康复托养服务等社会公益性职能，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医院、委托经营机构要发挥职能作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康复托养中心的运行管理。

(一) 县残联要在做好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的同时，协助经营者办理有关市场准入手续，积极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支持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拓展业务。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帮助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和发展，开展志愿者助残帮扶活动。

(二) 县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对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进行康复医疗技术指导、培训及康复治疗。积极与省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对接合作，在协作中逐步提高该中心残疾人托养照料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环境，满足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

（三）县医院要积极支持该中心的运营，要充分利用医疗资源和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入住残疾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指导，并在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设立医生轮值值班室。对已建成的水、电、暖等后勤保障设施，允许康复托养中心充分有偿利用。

（四）经营机构负责组建专业管理和团队，办理康复托养机构资质，投入开办资金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前，对残疾人服务需求、身心状况与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和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并适时调整服务方案。按照入住残疾人身体条件，成立辅助性或庇护性就业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组织开展适宜的生产劳动项目，获得劳动收入。在经营活动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残联组织委托的残疾人康复救助和重度残疾人托养等康复托养相关服务项目。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根据实际需求设定岗位职责，合理配备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全力把高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打造成“康教融合、医养结合、公建民营”的残疾人综合康复托养服务机构。

（五）结算管理。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采取与县医院合作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县医院为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定点医保结算机构，对入住该中心人员接受就医治疗产生的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慢病门诊报销等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剩

余部分由个人自理；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接受就医治疗产生的费用由个人自理。残疾人医保报销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医保局负责做好监督与管理。经营机构可以根据康复托养服务对象享受社会救助类型和享受服务内容，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批。

## 六、组织实施

（一）由县残联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县残工委部门配合，全力抓好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委托经营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评审、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等工作。

（二）由县残联负责实施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委托经营工作，编制委托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委托经营项目的采购，按采购合同实施采购项目。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